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8051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零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2008年8月15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08年8月15日上午10: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8月14日－2008年8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8月14日15:00至2008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12日

(三)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08年8月12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8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名称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5)《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08年8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松坪山工厂区5号路8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联系人:胡殿君、王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08;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名称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5.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8月14日15:00至2008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形式表决: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名称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5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编号:2008-025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8月11日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8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劳动中路8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 胥大有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83人,代表股份23524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6%。

2、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22854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3%。

3、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72人,代表股份6708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鉴于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方,其所持96458412股回避表决,经逐项表决,投票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3803301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91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6669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803101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91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6689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3)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3803051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93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6674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3803051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91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6689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3803101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91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6689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6)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803101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91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6689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7)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13803101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91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6689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8)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3803051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91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6689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9)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803101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93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669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3803101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91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6689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11)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803051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91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6689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履行因持股比例增加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鉴于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方,其所持96458412股回避表决,其他投票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3510084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反对38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68639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46425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反对38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78139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44715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反对38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79849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贺伟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公告编号:2008临-042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8月7日上午11:00在公司金牛能源大酒店第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索志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推荐王玉江、施毓麟、张振峰、索旭军四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推选的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修订《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公告编号:2008临-044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8月27日上午8:30

2、召开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3号公司金牛能源大酒店四楼第二会议厅

3、召集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8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修订《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认购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第1、2、4、5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8月9日的《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第3、6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8月12日的《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第7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2日的《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

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8年8月25日至8月26日8:30-17:30;

3、登记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立军　洪波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242

传真:0319-2068666

邮政编码:054000

2、会期及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2、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社平 男,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矿务局孙庄矿副矿长,邯郸矿务局陶二矿副矿长、矿长,邯郸矿务局副局长、党委书记,邯郸矿务局局长兼党委书记,邯郸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社平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郭周克 男,1958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矿务局薛村矿副矿长、矿长,磨州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口盛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北金能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郭周克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刘建功 男,195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邢台矿务局邢台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机电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总经理,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建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张汝海 男,196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矿务局牛儿庄矿副矿长、矿长,羊渠河矿矿长,副局长,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汝海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刘尚林 男,195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邯郸矿务局阳邑矿副矿长、矿长、矿长兼党委书记,副局长,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邯郸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刘尚林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赵森林 男,1954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邢台矿务局邢台矿副矿长、矿长,副局长,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赵森林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祁泽民 男,1958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副总工程师,邢台矿务局运销处副处长,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经理,公司总经济师、总经理,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祁泽民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董传彤 男,1964年7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邯郸矿务局生产准备处副处长、处长,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河北金能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北金能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传彤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李明朝 男,195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邯郸矿务局王凤矿副矿长,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长风玻璃纤维厂厂长、金石钢铁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金华焦化公司董事长,井陉矿务局局长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明朝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白志胜 男,1958年1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河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公司副总经理,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白志胜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吳淼 男,1958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国矿业大学机械系副主任,科研处副处长,计算机系主任、党总支书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机电系主任、党总支书记。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公司独立董事。

12、宋淑艾 女,194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承德市委常委、经济部部长,承德市委副书记,承德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长,河北省轻工业厅厅长,河北省证券委主任,中国证监会行政事务中心主任,大连商品交易所理事长。现任邯郸钢铁、三友化工、承德钒钛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13、杨化彭 男,1948年7月出生,回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大同矿务局财务处副主任会计师、副处长,原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审计局企业审计处副处长,国家审计署驻原煤炭工业部审计局企业审计处处长,原国家煤炭工业局企事业改革司企改处调研员,原中国煤矿工程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副局级),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4、史际春 男,195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及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顾问,中共中央法制讲座《社会保障与法制建设》课题组组长,中央政治局学习讲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完善经济法律制度》主讲人等。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15、赵保卿 男,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工商大学教授。曾任原北京商学院副教授、教研室主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党委书记,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现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北京天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玉江 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邯郸矿务局王凤矿财务科科长,邯郸矿务局企业银行副行长,结算中心主任,金能集团公司产权与资本运营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公司产权与资本运营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

2、施毓麟 男,194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邢台矿务局预算处副处长、局设计室副主任,邢矿集团规划信息部副部长、部长,金能集团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

3、张振峰 男,196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邯郸矿务局政策研究室副处级研究员,邯郸矿业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金能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法律顾问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公司法律事务中心主任。

4、索旭军 男,1963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河北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任峰峰矿务局薛村矿党办室副主任、主任,掘进区党支部书记,矿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

股票代码:600291　股票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08-01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8月9日

2、召开地点:包头市荣资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佃平先生事前请假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赵文静女士代为主持会议。

6、公司于2008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0,490,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公司2007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从160,000,000股增加到320,000,000股,《公司章程》和公司注册资本须相应的修改和变更。

将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拟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万元。"

2、公司经过股权分置改革、大小非解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间的股权大宗交易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发生了变化。

将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公司股份总数16000万股,2006年3月20日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流通股7,920万股由社会公众持有,有限售条件的8,080万股由发起人持有。其中:乌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20,710,630股,占公司总股本12.94%;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8,44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持有18,20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8%;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持有11,69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7.31%;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1,48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7.18%;乌海市工业设计研究所持有266,64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

拟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公司股份总数32000万股,由股东乌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流通股股东分别持有。"

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股份总数16000万股,其中:国家股20,710,630股,占总股本的12.94%;法人股60,089,370股,占总股本的37.56%;人民币普通股79,20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

拟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3、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拟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表决情况:同意120,490,71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1、将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拟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2、将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拟修改为:"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将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情况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重大关联交易系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

拟修改为:"第十六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情况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将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拟修改为:"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表决情况:同意120,490,71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拟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表决情况:同意120,490,71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经世律师事务所刘爱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水股份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8-03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内容:2008年8月11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香港")签订《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成立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中国华电香港将分别持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5%及25%的权益。

●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50.60%的权益,同时中国华电持有中国华电香港100%的权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国华电香港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本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8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香港签订合同,成立合资公司。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中国华电香港将分别持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5%及25%的权益。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华电香港于2006年6月14日在香港成立,主要从事发电厂投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业务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投资、建设及经营与管理电厂,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与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提供电力项目咨询和法律许可的其它电力相关服务。合资公司最终的经营范围以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合资公司将首先建设及运营合计4.95万千瓦的内